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p> <p>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p> <p>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

| | |
|--|---|
| |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其他股东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方案。 |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现根据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